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985號

原告 陳怡君 (地址詳卷)

被告 LIM SEONG SIANG (中文名：林松城)

上列被告LIM SEONG SIANG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77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

法官 吳玟儒

法官 洪甯雅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胡嘉玲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